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7110/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在全國範圍實施個人養老金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號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金融監管總局 中國證監會關於全面實施個人養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發〔2024〕87 號)，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全面實施個人養老金制度，現就個人養老金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實施個人養老金遞延納稅優惠政策。在繳費環節，個人向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的繳費，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額標準，在綜合所得或經營所得中據實扣除；在投資環節，對計入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的投資收益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領取環節，個人領取的個人養老金不併入綜合所得，單獨按照 3% 的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其繳納的稅款計入“工資、薪金所得”項目。

二、個人繳費享受稅前扣除優惠時，以個人養老金信息管理服務平台出具的扣除憑證為扣稅憑據。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按累計預扣法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勞務報酬所得的，其繳費可以選擇在當年預扣預繳或次年匯算清繳時在限額標準內據實扣除。選擇在當年預扣預繳的，應及時將相關憑證提供給扣繳單位。扣繳單位應按照本公告有關要求，為納稅人辦理稅前扣除有關事項。取得其他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或經營所得的，其繳費在次年匯算清繳時在限額標準內據實扣除。個人按規定領取個人養老金時，由開立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所在市的商業銀行機構代扣代繳其應繳的個人所得稅。

三、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與稅務部門應建立信息交換機制，通過個人養老金信息管理服務平台將個人養老金涉稅信息交換至稅務部門，並配合稅務部門做好相關稅收徵管工作。

四、商業銀行有關分支機構應及時對在該行開立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納稅人的納稅情況進行全員全額明細申報，保證信息真實準確。

五、各級財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金融監管等部門應密切配合，認真做好組織落實，對本公告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及時向上級主管部門反映。

六、36 個個人養老金先行城市(地區)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統一按照本公告規定執行。
特此公告。

財政部 稅務總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